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特 急

明安办函〔2024〕23号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4年4月27日，重庆富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高明区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高明更合重庆富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给你们，请落实好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请区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富筑公司）及责任人（薛某）给予行政处罚。

二、请更合镇政府、区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限期作出整改和完成隐患治理“闭环”管理工作。

三、请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认真汲取教训，贯彻落实“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 富筑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对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事故企业要将上述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书面事故报告书，并由企业负责人到区交通运输局进行汇报，切实提高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力度。

(二) 区交通运输局要对辖区交通运输建设项目风险进行科学研判，特别是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要加大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 更合镇政府、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采取多种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请区应急局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于2024年8月5日前书面报区安委办。请更合镇政府、区交通运输局将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向辖区企业进行通报事故等情况于2024年8月5日前报区安委办。

附件：高明更合重庆富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27”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联系人: 刘伟仪, 联系电话: 88219966, OA: 区应急局 -
区安委办)

抄送: 各镇(街道)安委会。